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焱、徐小平及董事王德明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董事王德明先生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所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及其他一切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五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邱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审计委员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2018 年 8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3、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年报审计中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结合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及时落实有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大华师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通过跟踪、了解其年审工作及审阅其提交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 年，审计委员会会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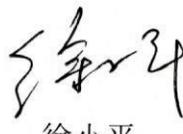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郑茜



徐小平



邱新

2019 年 4 月 29 日